

# 藁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7类、18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147项	
1	1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2	2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3	3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4	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5	5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6	6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7	7	对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8	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9	9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10	10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11	11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2	12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3	13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4	14	对未取得客货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货运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经营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经营车辆的处罚	
15	15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16	16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17	17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18	18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19	19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20	20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21	21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22	22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23	23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24	24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25	25	对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6	26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27	27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28	2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29	29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30	30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31	31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32	32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33	33	对货运站经营者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34	34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35	35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36	36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37	3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38	38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的处罚	

39	3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40	40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41	41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42	4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43	4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44	4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45	4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处罚	
46	46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47	47	对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8	4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49	49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50	50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51	5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52	5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53	53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54	54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55	55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56	56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57	57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的处罚	
58	58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备装载、配载计重设施、设备的处罚	
59	59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60	60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61	61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处罚	

62	62	对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处罚	
63	63	对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处罚	
64	64	对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处罚	
65	65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处罚	
66	66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67	6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8	68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的处罚	
69	69	对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70	70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71	71	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72	72	对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73	73	对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4	74	对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75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76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77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78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79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80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81	81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82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83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84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85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86	86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87	87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88	88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89	89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之一的处罚	
90	90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91	91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92	92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93	93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94	94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95	95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96	96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97	97	对违反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的行为的处罚	
98	98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99	99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00	100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01	101	对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处罚	



102	102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103	103	对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104	104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105	105	对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的处罚	
106	106	对违反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的处罚	
107	107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108	108	对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09	109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110	110	对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的；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的；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11	111	对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处罚	
112	112	对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13	113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114	114	对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115	115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处罚	
116	116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17	117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118	118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19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的处罚	
120	1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21	12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处罚	
122	122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123	123	对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处罚	
124	124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活动的处罚	

125	125	对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处罚	
126	126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127	127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128	12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屏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信号的处罚	
129	12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130	130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处罚	
131	131	对有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132	132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 5% 的处罚	
133	133	对有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客运出租车专用发票的；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逾期未年审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134	134	对有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35	135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136	136	对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137	137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38	138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139	139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140	140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的处罚	
141	141	对货运源头单位有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42	142	对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143	143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144	144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建筑施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等行为的处罚	
145	145	对有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46	146	对有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47	14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b>二、行政强制</b>	<b>共 13 项</b>	
148	1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149	2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150	3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151	4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扣留车辆、工具	
152	5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未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前的扣留	
153	6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	
154	7	对违法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拆除	
155	8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拆除	
156	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拆除	
157	10	代履行 (强制消除遗洒物、污染物，路面障碍，恢复原状)	
158	11	加处罚款	
159	12	拍卖依法扣押的财物	
160	13	强制拆除	

	<b>三、行政检查</b>	<b>共 14 项</b>	
161	1	对公路保护及涉路施工的监管和验收的行政检查	
162	2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63	3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的检查、制止	
164	4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165	5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进行的监督检查	
166	6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167	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168	8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的监督检查	
169	9	对机动车维修的监督	
170	1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	
171	11	对质量信誉的考核的行政检查	
172	12	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173	13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的监督	
174	14	对客运公共交通运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b>四、行政确认</b>	<b>共 4 项</b>	
175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76	2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177	3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终止运营	
178	4	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备案	
	<b>五、行政奖励</b>	<b>共 1 项</b>	

179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b>六、行政裁决</b>	<b>共 1 项</b>	
180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b>七、其他类</b>	<b>共 4 项</b>	
181	1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182	2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183	3	收取公路赔补偿款	
184	4	对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情形车辆的处理	

#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7类、184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两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两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法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法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出,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p>		
--	--	--	--	--	--

				运经营的。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 款；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 任：</p> <p>（三）使 用失效、 伪造、变 造、被注 销等无效 的道路客 运许可证 件从事道 路客运经 营的；</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客货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货运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经营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经营车辆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令 2016 年第 52 号令)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p>			
--	--	--	---	--	--	--

				<p>造的从业 资格证件，驾驶 道路客货 运输车辆的；</p> <p>（三）超 越从业资格 证件核定范围， 驾驶道路 客货运输 车辆的。</p>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四条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 款；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 任：</p> <p>（二）使 用失效、 伪造、变 造、被注 销等无效 的客运站 许可证件 从事客运 站经营 的；</p>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万元以下的 的罚款。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号令)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理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一百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82 号令)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 (三) 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违反前款 第 (一) 至 (六) 项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p>		
--	--	--	---	--	--

				吊销相应 许可。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82 号令）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报告原许</p>		
--	--	--	---	--	--

				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35 号令）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p>			
--	--	--	---	--	--	--



			<p>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违法所得。</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35 号令）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号令)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二）强行招揽旅</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客、货物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35 号令）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p>			
--	--	--	---	--	--	--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35 号令) 第六十一条第 (二) 项 违反本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p>		
--	--	--	--	--	--

			<p>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二)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35 号令)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 放行出站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35 号令）第五十九条第一款</p> <p>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五</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p>		
--	--	--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p>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p>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五十六条第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p>			
--	--	--	--	--	--	--

			<p>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违法所得。</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p>			
--	--	--	--	--	--	--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机关的颁发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部 2016 年 第 36 号 令) 第六十 条第 (二) 项 违反本 规定, 道路 危险货物运 输企业或者 单位以及托 运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 以上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 并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 停产停业整 顿; 构成犯 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二) 托运人不向 承运人说明 所托运的危 险化学品的 种类、数 量、危险特 性以及发生 危险情况的 应急处置措 施, 或者未 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对所</p>		
--	--	--	--	--	--



				托运的危险 化学品妥善 包装并在外 包装上设置 相应标志 的；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p>			
--	--	--	--	--	--	--

			<p>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船</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p>			
--	--	--	--	--	--	--



			<p>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37 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p>		
--	--	--	---	--	--

				<p>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处罚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37 号令）第五十二条</p> <p>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p>		
--	--	--	---	--	--

			<p>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37 号令）第五十二条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1号令）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驾驶员 培训业 务的处 罚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			
--	--	------------------------	---	--	--	--

				<p>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违法所得。</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1号令)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p>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2号令）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输活动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p>			
--	--	--	---	--	--	--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p>			
--	--	--	---	--	--	--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道路危</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	--	--	---	--	--	--

				<p>的罚款， 对运输危 险化学品 以外其他 危险货物 的企业或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 款。</p>			
--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	--	--	--	---	--	--	--

54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备装载、配重设施、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 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 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 2016 年第 36 号令）第六十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运</p>		
--	--	--	--	--	--

				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55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控制系统的处罚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处理制度处罚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	--	--	--	--------------------------------	--	--	--



				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	--	--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的。			
--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的处罚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信号的;			
--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恶意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55 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信号的;			
--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报废、擅自改</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频次进行 车辆综合 性能检测 和技术等 级评定 的；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技术档案 或者档案 不符合规 定的；			
--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的。			
--	--	--	--	----	--	--	--

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p>			
--	--	--	--	--	--	--

				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p>	<p>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p>			
--	--	---	--	--	--

		<p>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p>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	--	--	--	--	--

78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	--	--	--

		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			
--	--	--	--	--	--

				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款;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 责任。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	-------------------------------	--	--	--

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p>			
--	--	--	--	--	--	--

			<p>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	--	--	--	--	--	--

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p>			
--	--	--	--	--	--	--

				<p>事项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	--	--	--	--	--	--	--

86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	--	--	--	--	--	--

87	行政处罚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	--	--	--	--	--	--

8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	--	--	--	--	--



89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p>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之一的处罚	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	---	--	--

9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调整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度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	--	--	--	--

91	行政处罚	<p>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p>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他乘客的；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			
--	--	--	--	--	--

				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口、公共 交通枢纽 等客流集 散地不服 从调度私 自揽客 的； （二）转 让、倒 卖、伪造 巡游出租 汽车相关 票据的。</p>			
--	--	--	---	--	--	--

93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之一的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罚	<p>以下罚 款；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经 营许可， 擅自从事 或者变相 从事网约 车经营活 动的； (二) 伪 造、变造 或者使用 伪造、变 造、失效 的《网络 预约出租 汽车运输 证》《网 络预约出 租汽车驾 驶员证》 从事网约 车经营活 动的。</p>			
--	--	---	--	--	--	--

94	行政处罚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9年第46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	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 未按			
--	---	--	--	--	--

	举报制度的；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			
--	---	--	--	--	--

			<p>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	--	--	--	--	--	--

95	行政处罚	<p>对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负面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p>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罚	<p>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三)违规收费的；</p> <p>(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p>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	--	--	--	---	--	--	--

9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	--	--	--	---	--	--	--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的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8	行政 处罚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					
--	---	--	--	--	--	--

		规收费 或者网 络预约 出租汽 车驾驶 员违规 收费； 对举 报、投 诉其服 务质量 或者对 其服务 作出 不满 意评 价的 乘客 实施 报复 的行 为之 一的 处 罚					
--	--	--	--	--	--	--	--



99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元以下的 罚款。			
--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	--	--	------------------------------	--	--	--

10 1	行政 处罚	对在非 巡游车 上使用 巡游车 车体颜 色、专 用标 志、计 价器的 处罚	石家 庄市 藁城 区交 通运 输局	<p>《河北省 道路运 输条例》第 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 在非巡 游车上使 用巡 游车车 体颜色、 专用标 志、计 价器的， 由县 级以上 道路运 输管理 机构 责令限 期改正， 没收相 关专 用标志、 计价器， 并处三 千元以 上、一 万元以 下的罚 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 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 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 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 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0 2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0 4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万元以下的 的罚款。			
--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p>对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在规定</p>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位置张贴投诉电话的处罚							
--	--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测、维护、更新的；</p> <p>(二) 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p> <p>(三)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p> <p>(四)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p>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0 9	行政 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设施设备的；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的；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责任。			
--	--	--	-----	--	--	--

11 1	行政 处罚	对擅自 转让或 者以承 包、出 租等方 式变相 转让城 市公共 汽电车 客运线 路经营 权的处 罚	石家庄市 藁城区 交通运 输局	<p>《河北省 道路运输 条例》第 六十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 擅自转让 或者以承 包、出租 等方式变 相转让城 市公共汽 电车客运 线路经营 权的，由 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 责令限期 改正；逾 期未改正 的，处一 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 下的罚 款；情节 严重的， 依法取消 相关城市 公共汽电 车客运经</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 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 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 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 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营者的特 许经营 权。			
--	--	--	--	-------------------	--	--	--

11 2	行政 处罚	对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次和时间经营的； (二) 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 (三) 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p>			
--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1 4	行政 处罚	对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处每辆车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从事汽车</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超过十辆的，责令汽车租赁经营者停业整顿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	--

11 5	行政 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1 6	行政 处罚	对未将 事故隐 患排查 治理情 况如实 记录或 者未向 从业人 员通报 的处罚	石家 庄市 藁城 区交 通运 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五) 未将事故 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 如实记录 或者未向 从业人员 通报的；</p>			
--	--	--	--	---	--	--	--

11 7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制定 生产安全 事故应 急救援 预案或 者未定 期组织 演练的 处罚	石家 庄市 藁城 区交 通运 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款;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 责任。			
--	--	--	--	---	--	--	--

12 1	行政 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2 2	行政 处罚	对包车 客运经 营者按 照班车 模式定 点定线 运营， 或者招 揽包车 合同外 的旅客 乘车的 处罚	石家 庄市 藁城 区交 通运 输局	<p>《河北省 道路运 输条例》第 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 包车客 运经营 者按照 班车模 式定点 定线运 营，或 者招揽 包车合 同外的 旅客乘 车的， 由县级 以上道 路运输 管理机 构责令 改正， 处一 千元以 上三 千元以 下的 罚款； 情节 严重的， 由原 许可 机关吊 销道路 运输 经营许 可证或 者吊 销相应</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123	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车辆道路 运输证 件。			
--	--	--	--	-------------------	--	--	--

12 4	行政 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的处罚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的，处三</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 下的罚 款；			
--	--	--	--	---------------------------	--	--	--

12 5	行政 处罚	对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p> <p>（三）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2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2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2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屏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信号的处罚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除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电子标识的，由车辆所有人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屏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信号的，由县</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2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缔，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13 1	行政 处罚	对有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出租汽车未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p> <p>（二）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收费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p> <p>(四) 出租汽车未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p>			
--	--	--	--	---	--	--	--

13 2	行政 处罚	对出租 汽车客 运经营 企业、 服务企 业服务 质量信 誉考核 不合格 或每月 违章率 超过本 企业营 运车辆 和服务 车辆总 数 5% 的处罚	石家 庄市 藁城 区交 通运 输局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 5%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带违章驾驶员参加教育培训，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33	行政处罚	<p>对有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服务监督卡营运的；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客运出租车专用发票的；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度（GPS）系统、</p>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服务监督卡营运的；</p> <p>（二）不出具本车当次有效客运出租车专用发票的；</p> <p>（三）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逾期未年审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故意绕行的； （四）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 （五）逾期未年审的。			
--	--	-------------------------	---	--	--	--

13 4	行政 处罚	<p>对有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p>	<p>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 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p> <p>(二) 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行为之一的处罚	<p>(三) 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p> <p>(四) 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p> <p>(五)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p>			
--	--	---------	--	--	--	--

135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3 6	行政 处罚	对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p>2、《道</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p>			
--	--	--	---	--	--	--

				<p>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	--	--	--	---	--	--	--



137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			
--	--------------------------	--	--	--	--

			<p>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p>			
--	--	--	---	--	--	--

			<p>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	--	--	--	--	--	--

13 8	行政 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3 9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规定》 (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4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p> <p>（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p> <p>(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p> <p>(三)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p> <p>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	--	--	---	--	--	--

14 1	行政 处罚	对货运 源头单 位有未 按规定 装载、 配载货 物，放 行超限 超载车 辆；为 没有号 牌或者 行驶 证、道 路运输 证的货 运车辆 装载、 配载货 物；为 擅自改 变已登 记的结 构、构 造或者 特征的 货运车 辆装 载、配 载货 物；为 未出示 驾驶 证、从 业资格 证人员 驾驶的 货运车 辆装	石家 庄市 藁城 区交 通运 输局	<p>《河北省 治理货 运车辆 超限 超载规 定》 (2018 年修 正)第 三十条 违反本 规定第 十九条 规定的， 由道路 运输管 理机构 责令改 正，并按 每辆次 处一千元 的罚款。 危险化 学品的 货运源 头单位 装载、 配载危 险化学 品违反 本规定 第十九 条第二 项、第 三项规定 的，由道 路运输 管理机 构移</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 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 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 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 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 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载、配载货物；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二）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为		
--	--	--------------------------------	--	--	--

			<p>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p> <p>(四) 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p> <p>(五) 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p>			
--	--	--	---	--	--	--

14 2	行政 处罚	对货运 经营者 聘用无 从业资格 证的 货运车 辆驾驶 员的处 罚	石家 庄市 藁城 区交 通运 输局	<p>《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每人每次五百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货运经营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4 3	行政 处罚	对非法 转让、 出租、 伪造 《道路 运输经 营许可 证》、 《道路 旅客运 输班线 经营许 可证明 》、 《国际 汽车运 输行车 许可证 》、 《国际 汽车运 输特别 行车许 可证 》、 《国际 道路运 输国籍 识别标 志》的 处罚	石家 庄市 藁城 区交 通运 输局	《国际道 路运输管 理规定 》（2005 年）第三 十九条违 反本规 定，非法 转让、出 租、伪造 《道路运 输经营许 可证 》、 《道路旅 客运输班 线经营许 可证明 》、 《国际汽 车运输行 车许可 证 》、 《国际汽 车运输特 别行车许 可证 》、 《国际道 路运输国 籍识别标 志》的， 由县级以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4 4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建筑施工单位未制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等行为的处罚	制度和安 全操作规 程的； （二）违 章指挥、 违章操 作、违反 劳动纪律 和强令职 工冒险作 业的； （三）未 建立和落 实班组安 全管理制 度的； （四）发 生生产安 全事故未 按要求组 织安全生 产状况评 估的； （五）以 货币或者 其他物品 代替防护 用品的； （六）矿 山、金属 冶炼、建			
--	-------------------------------	---	--	--	--

			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		
--	--	--	--	--	--

14 5	行政 处罚	<p>对有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行为之一的处罚</p>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p> <p>（二）擅</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p> <p>(三) 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p> <p>(四)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p>			
--	--	--	---	--	--	--

14 6	行政 处罚	<p>对未按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p>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p> <p>（二）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的； （三）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 （四）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照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 （五）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六）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		
--	---	---	--	--

				施的。			
--	--	--	--	-----	--	--	--



14 7	行政 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li> <li>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148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规范、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以及年度审验制度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p>1、对制定政策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作出说明。</p> <p>2、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起草政策措施及其说明。</p> <p>3、合理合法进行社会公布。</p> <p>4、做好政策解释并按规定进行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9	其他行政权力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规范、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以及年度审验制度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p>1、对制定政策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作出说明。</p> <p>2、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起草政策措施及其说明。</p> <p>3、合理合法进行社会公布。</p> <p>4、做好政策解释并按规定进行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0	其他行政权力	收取公路赔补偿款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1. 《公路法》第五章路政管理-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2.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81 号）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p> <p>第三十二条 根据《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补偿。</p>	<p>1、对制定政策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作出说明。</p> <p>2、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起草政策措施及其说明。</p> <p>3、合理合法进行社会公布。</p> <p>4、做好政策解释并按规定进行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情形车辆的处理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制定政策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作出说明。</li> <li>2、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起草政策措施及其说明。</li> <li>3、合理合法进行社会公布。</li> <li>4、做好政策解释并按规定进行备案。</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52	行政裁决	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的裁决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p>1. 受理阶段：收到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资料后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从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法定程序要求，通知权属争议的对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应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应当事人请求，且符合听证条件的，应举行听证。</p> <p>3. 裁决阶段：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法律救济权利）。</p> <p>4. 执行阶段：纠纷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裁决决定的，由交通行政机关依照相关法律申请强制执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2. 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 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3	行政检查	对公路保护及涉路施工的监管和验收的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54	行政检查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p>	<p>1. 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5	行政 检查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的检查、制止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lt;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gt;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 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li> <li>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56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进行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装并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使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57	行政检查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八十二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58	行政检查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1. 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9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六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p>1. 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60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的监督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三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61	行政 检查	对机动车 驾驶员培 训的监督	石家庄 市藁城 区交通 运输局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 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62	行政检查	对质量信誉的考核的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1、《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组织开展“争做文明使者”等活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五条“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p>	<p>1. 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3	行政检查	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1、《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租赁经营、经营者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等监督检查制度，对监督检查情况定期予以公示。”</p> <p>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p>	<p>1. 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4	行政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的监督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p>《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3月19日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66	行政检查	对客运公共交通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六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67	行政 奖励	对出租 车经营 者和驾 驶员先 进事迹 的表彰 和奖励	石家庄 市藁城 区交通 运输局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p>	<p>1、审查责任：依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p> <p>2、决定责任：作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或者不予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决定（不予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8	行政强制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li> <li>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li> <li>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li> <li>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li> <li>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li> <li>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69	行政强制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li> <li>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li> <li>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li> <li>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li> <li>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li> <li>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70	行政强制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li> <li>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li> <li>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li> <li>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li> <li>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li> <li>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71	行政强制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扣留车辆、工具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p> <p>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p> <p>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2	行政强制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未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前的扣留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p> <p>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p> <p>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3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以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车辆依法解除扣押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车辆；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逾期之日起的车辆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无法通知当事人并经公告九十日后仍不领取的，扣押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处理该车辆。</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p> <p>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p> <p>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4	行政强制	对违法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拆除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p> <p>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p> <p>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5	行政强制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拆除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p> <p>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p> <p>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6	行政强制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拆除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li> <li>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li> <li>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li> <li>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li> <li>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li> <li>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177	行政强制	代履行 (强制消除遗洒物、污染物,路面障碍,恢复原状)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li> <li>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li> <li>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li> <li>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li> <li>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li> <li>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78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石家庄市 藁城区 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li> <li>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li> <li>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li> <li>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li> <li>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li> <li>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79	行政强制	拍卖依法扣押的财物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p> <p>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p> <p>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0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	<p>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p> <p>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p> <p>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1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六条</p> <p>“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应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182	行政确认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六条:</p> <p>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应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183	行政 确认	网约车平 台公司暂 停或终止 运营	石家庄 市藁城 区交通 运输局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一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应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	----------	----------------------------	--------------------------	---	--	--	--

184	行政 确认	道路运输 经营及相 关业务备 案	石家庄 市藁城 区交通 运输局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章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2、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需要现场检查的,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li> <li>3、决定责任: 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相应证书。</li> <li>5、事后监管责任: 对经过确认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